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文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文福於民國113年6月5日11時至12時許，在臺東縣池上鄉之工地飲用2瓶啤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10分許，自上開飲酒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3時19分許，行經花蓮縣富里鄉臺九線中興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檢獲，並經警於同日13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併予參照。查本案被告劉文福已於警詢及偵查中承認犯罪，並就犯罪過程詳細交代（見警卷第7至11頁，

01 偵卷第27至29頁)，則依上述規定，被告之自白雖非於本院
02 訊問時所為，但仍得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03 三、本案證據：

0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有
05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06 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7 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09 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12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3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14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7號
15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於110年1月27日因徒刑
16 易科罰金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
18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19 後，仍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足見其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20 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
21 形，亦無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
22 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釋
23 字第775號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基於
24 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附此陳明。

2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於102、103年間，因
26 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上開構成累犯
27 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證，其竟不
28 知悔改，罔顧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生命、身
29 體、財產安全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僅為滿足一時便利，輕
30 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而仍於飲酒後未待體
31 內酒精成分消退，心存僥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經警測

01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其行為應予以非
02 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且幸未因此發生交
03 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學歷、業工、家
04 庭經濟狀況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見警卷第7頁，本院卷第11
0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定，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抄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周育陞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